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李永华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2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9月4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3132.38元，终结

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40.02 元，账户余额 202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